团体标准

T/CIAA 002-2019

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(PP-R)管

Antibacterial polypropylene random (PP-R) pipe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上海瑞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关村汇智抗菌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瑞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天佑晶创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南交通大学、晋大纳米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、北京艾斯尔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塑企业集团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中塑管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威露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陈小光、林郑权、周祚万、何秀琼、吴永鑫、钟元杰、孙廷丽、魏国、刘鹏鹏、吴忠棉、郑祥义、潘哲。

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 (PP-R) 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(PP-R)管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测试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 (PP-R) 管抗细菌性能检测,其它管材也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219-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

GB/T 18742.1-2017 冷热水用聚丙烯 (PP) 管道系统 第1部分: 总则

GB/T 18742.2-2017 冷热水用聚丙烯 (PP) 管道系统 第2部分: 管材

JC/T 939-2004 建筑用抗细菌塑料管抗菌性能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(PP-R)管 Antibacterial polypropylene rando (PP-R) pipe 内表面具有抗细菌性能的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 (PP-R) 管。

4 技术要求

技术要求分为基本要求、安全性卫生要求和抗细菌性能要求。

4.1 基本要求

基本要求如材料要求、颜色、外观、结构尺寸及力学性能等应当符合GB/T 18742.2-2017的规定。

4.2 安全性卫生要求

- 4.2.1 浸泡水应符合 GB/T 17219-1998 条款 3.3 的要求。
- 4.2.2 浸泡水中溶出物质的浓度应<10 μ g/L。
- 4.2.3 毒理学试验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毒理学要求

项目	要求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 ₅₀ ≥10000mg/kg
两项致突变试验	基因突变试验和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, 两项试验 均为阴性。

4.3 抗细菌性能要求

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埃希氏菌的抗细菌性能应同时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抗细菌性能要求

项目	要求
抗细菌性能	抗细菌率≥90%
抗细菌耐久性能	抗细菌率≥90%

5 试验方法

5.1 安全性卫生要求

按照GB/T 17219-1998的规定进行。

5.2 抗细菌性能

5.2.1 抗细菌性能

按照JC/T 939-2004的规定进行。

5.2.2 抗细菌耐久性能

按照JC/T 939-2004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6.2 组批

按 GB/T 18742. 2-2017 标准 9.2.1 规定。

6.3 型式检验

本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型式检验每三年进行一次,一般情况下有下列情况时也需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原材料的牌号、型号、供货厂家等有变更时;
- b) 生产工艺流程有变化时;
- c) 生产设备停产半年以上, 重新投入生产时;
- d)转厂迁址后恢复生产时。

- 6.4 出厂检验
- 6. 4. 1 产品应按批交货。每批次由同一规格、原料、工艺、设备生产的抗菌无规共聚聚丙烯(PP-R) 管组成。
- 6.4.2 出厂检验项目按 GB/T 18742.2-2017 标准 9.4 规定执行。
- 6.5 抽样方案

从成品中,随机抽取两组足够的样品,一组用于检验用,一组封存备用。

6.6 判定规则

当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,则判定批次合格;当这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出现不符合时,则判定为批次不合格。

6.7 质量保证

生产厂商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的要求,产品经检验合格并附质量合格标志方可出厂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- 7.1 标志
- 7.1.1 标志必须符合 GB/T 18742.2-2017 标准 10.1 的规定。
- 7.1.2 抗菌性能的标识应至少注明如下信息:
 - a) 抗菌加工的部位;
 - b) 执行的产品标准。
- 7.2 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- 7.2.1 包装

按相同规格装入包装袋捆扎、封口。

7.2.2 运输

在装卸和运输时,不得抛掷、暴晒、沾污、重压和损伤。

7.2.3 贮存

应堆放于库房内,远离热源,堆放高度不得超过1.5m。